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12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炳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炳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廢料貳拾公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陳炳煌於民國112年1月1日晚間6時31分許」更正為「陳炳煌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58分許」，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炳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且前已有多次相同罪質之竊盜罪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再犯本案，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否認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警詢中自陳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鐵廢料20公斤，雖未扣案，然因屬犯罪所得之財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賴葵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0243號

被　　告　陳炳煌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炳煌於民國112年1月1日晚間6時31分許，駕駛其拖車行經桃園市○鎮區○○路○○○段000巷00弄0號工廠旁，見該處

徐傑晟放置之鐵廢料約20公斤，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等鐵廢料，得手後將之搬運至其拖車上，並駕駛拖車離去。嗣徐傑晟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炳煌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以為那是別人不要的等語。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徐傑晟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現場照片4張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等在卷可參，且觀之前開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所示，可見該等鐵廢料乃經整齊整理成堆，並按堆放置於該處工廠旁搭建之鐵皮棚架下，一旁整齊放置有藍色鐵桶等物品，外側則擺放有盆栽數個，並非呈現隨意、散亂棄置之狀，實無令人誤認為他人棄置之物之可能，是被告所辯，當不足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實竊取鐵廢料共40公斤，然依被告所述，其乃竊取約20公斤之鐵廢料，告訴人復未舉出證據足佐其遭竊之鐵廢料確達40公斤，實無從逕認被告即竊取40公斤之鐵廢料，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事實同一，應為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檢　察　官　何嘉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吳鎮德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